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0樓

承辦人：林怡汝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574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03431@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040418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九(1042506278_104D2065816-01.pdf、1042506278_104D2065817-01.doc、1042506278_104D2065818-01.xls、1042506278_104D2065819-01.docx)

主旨：新北市104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提供部分名額予非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受理申請，敬請 貴局(處)轉知轄區所屬國中小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 二、本案發給要點業於104年3月3日修正通過，有關新住民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發給名額及發給比例依照新修正法規辦理。
- 三、本市為獎勵新住民子女學業表現，並扶助關懷清寒新住民子女完成其學業，爰提供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以茲鼓勵向學。
- 四、104年度本獎助學金因配合年度財源增加，將調增各類組獎助學金錄取名額，請參照附件。
- 五、本案申請日期自104年3月1日至3月17日，申請人應檢附下



1040418271



裝

訂

線

列文件，於截止日前(依據前開要點第7點規定為3月15日，因遇假日順延)交由所就讀學校初審：

(一)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二)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六、請各申請學校於104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文件郵寄(送)至本局委託之複審學校本市文德國小(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79號)邱朝基主任，郵寄信封請加註「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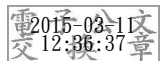
七、請各申請學校依據前開要點及作業期程辦理，其中「獎助學金申請清冊」之電子檔，請務必寄至本市文德國小邱朝基主任電子信箱(chartji@gmail.com)，俾利彙辦。

八、本局辦理審查作業時，倘對於申請人資格有疑慮，為維護其權益，仍得請學校於1週內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九、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獎助學金申請表」、「獎助學金申請清冊」及「104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各類組錄取名額」各1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